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（颐和、长安、坦尾社区）项目勘察设计服务[项目编号:JG2025-0296]项目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梁小姐

联系电话:020-8175283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日期:2025年 月 日

